

青深房屋關注組

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立場信

現時基層住屋壓力極大，無奈只有選擇租金較低廉的劏房居住，可是環境惡劣，還面對著被業主無理加租及迫遷問題。

我們關心房屋問題，認為政府有必要恢復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。政府在 1998 年和 2004 年在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下取消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，令基層租屋人士住屋權益被剝削，經常面對被無理加租和逼遷問題，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。

為此我們建議要恢復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，保障基層人士的住屋權益，同時保障租客及業主有穩定租務關係，為租客提供穩定的居所，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1/ 租金管制：租金的加幅必須少於或等於當時的通脹水平
- 2/ 租住權保障：除業主收回單位自住或需要重建，或因租客欠租、分租單位、或滋擾其他住客外，業主才能拒絕續租。除上述原因以外，業主無理逼遷則屬違法行為。